（上接B17版）

近年来，公司通过并购矿山企业，加强勘探及技改等方式，实现了跨越式发展，盈利水平大幅提升。但由于中国有色金属采掘业上市公司中国有大型企业居多，他们大多数具有规模优势，公司与他们相比仍然存在一定的差距。2014年，CSRC有色金属矿采选行业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平均值为100.74亿元，净利润平均值为3.52亿元，公司同期的营业收入33.48亿元，净利润1.50亿元，公司经过认真分析和评估国内有色金属行业发展机遇，确定金属产业链金融服务业务为公司的战略业务，与金属矿采选业务并重，开辟业务“蓝海”，丰富公司利润来源，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综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方案的实施，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开辟业务“蓝海”，巩固公司在金属矿采选业务的主营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竞争力，符合公林股东的利益，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计划用于“增资盛屯保理，拓展金属行业商业保理业务”、“增资盛屯金属，拓展金属供应链金融业务”、“增资盛屯金融服务，编织金融服务，拓展黄金租赁业务”、“增资盛屯融资租赁，拓展金属行业设备融资租赁业务”、“增资盛屯电子商务，建设基于大数据的金属产业链金融服务综合信息化平台项目”以及“投资盛屯国际项目，拓展海外金属供应链金融业务”。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系原有业务的继承和拓展

公司从事有色金属、供应链金融业务多年，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和行业客户。2013年12月以来，公司积极开拓商业保理业务、黄金租赁业务、融资租赁业务、金属产业链金融业务等业务，实现有色金属传统产业与产业链金融协同发展。2015年，公司金属产业链金融业务快速增长，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均是保障业务、融资租赁业务、供应链金融业务、黄金租赁业务新型业务的继承和发展。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基于大数据的金属产业链金融服务综合信息化平台项目”系开拓和维护产业链金融业务客户及提高客户粘性下客户及业务与线上信息化系统有机结合，建立起为决策支持服务的完善的数据体系和信息共享机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盛屯国际，在金属产业链金融国际业务的布局，“基于大数据的金属产业链金融服务综合信息化平台项目”和“缔纳逊电子国际出资，拓展海外金属供应链金融业务”在公司金属产业链金融业务的继续和拓展和延展。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项目主要系公司现有业务的继续和拓展，公司通过行业和市场研究，依托行业经验和风险控制经验积累，客户的沉淀和商业运作模式的可复制性，在金属产业链金融服务领域实现推广，提升发展优势。

2、产业链金融业务（包括金属供应链金融业务）公司的战略业务，能有效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未来几年，在公司有色金属采选及贸易业务领域稳健发展的基础上，金属产业链金融服务业务领域将快速发展，公司将成为国内领先的金属产业链金融综合服务提供商。公司在大力推进金属产业链金融服务业务同时，通过加深有色金属领域的大数据采集分析，提高交易等金融服务半径建设，向有色金属产业链的各个环节深入渗透，将公司打造成为国内领先的金属产业链金融综合服务提供商”，因此，大力发展产业链金融业务是公司的战略选择。

产业链金融业务的大力拓展，能丰富公司的利润来源，有效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从而提升公司在金属产业链金融综合服务方面的综合竞争力。

五、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长期从事有色金属采选、贸易、供应链金融等业务，公司业务人员行业经验丰富，对金属行业理解深刻，此外，2015年，公司引进了一批专业的金融、风险控制、实业及高级管理方面复合型高端人才，为公司金属产业链金融业务发展提供了坚实基础。公司目前已建立了专业的商业保理、供应链金融、国内外贸易、黄金租赁、融资租赁业务团队，同时公司也将继续根据本次新增业务情况，进一步充实业务人员，以满足公司经营及发展的需要。

2、技术储备

公司长期从事有色金属采选及贸易业务，具有有色金属知识、信息优势，对行业理解较深，对有色金属产业链上相关企业和资产具有较强的风险识别能力。通过有色金属产业链的运行实践，公司已建立了一套较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此外，公司有色金属行业多年积累的渠道，为公司产业链金融业务拓展提供了保障。

3、市场储备

凭借多年经营，供应链金融等业务运营积累，公司已掌握大量有色金属行业内优质客户资源。基于现有客户资源和相关产业链客户延伸，公司未来可通过提供产业链金融服务为其提供定制化产品和增值服务，目前，公司有色金属产业链金融业务在行业内建立了良好的口碑，具有较好的市场影响力，为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发展提供了保障。另外，公司已形成成熟的产业链金融业务模式，未来市场开拓具有可复制性。

六、关于有效的应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及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采取的措施

1、公司现有业务的运营状况、发展态势和面临的主要风险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有色金属采选业务、金属产业链金融服务和综合贸易业务。公司从事有色金属采选业务和金属供应链金融业务已多年，2013年12月以来，公司利用多年的行业积累经验，并结合局面变化，开辟出局面优势，黄金租赁等其他金属产业链金融服务，2015年，金属产业链金融业务（包括供应链金融）得到了快速发展。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公司各业务板块收入、成本贡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有色金属采选	43,386.20	13,775.62	46,657.13	12,903.45	43,386.20	13,775.62
综合贸易	294,914.47	294,270.67	242,782.62	241,932.30	294,914.47	294,270.67
金属产业链金融	327,839.59	305,577.58	45,296.85	42,044.33	327,839.59	305,577.58
其中：供应链金融	313,714.69	305,577.58	43,151.57	42,044.33	313,714.69	305,577.58
产业链金融服务	14,124.90	-	2,145.28	-	14,124.90	-
合计	666,140.25	613,623.87	334,736.61	296,880.08	666,140.25	613,623.87

目前公司已形成了有色金属采选业务、综合贸易业务及供应链金融、金属产业链金融服务等板块协同发展的业务布局。

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行业竞争的风险、金属产业链金融业务的经营管理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等，具体情况详见《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四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和分析之“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风险的讨论和分析”。

此外，资源采选业务作为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存在一定的安全生产风险和环保风险。资源采选是公司的重要业务板块，自然灾害、设备故障、人为失误都会造成安全隐患，虽然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安全设施不断改善，安全生产日主管理和日常监督逐步增强，近年来发生重大人身伤亡和生产事故，但是由于所在行业特点，如果不能保证安全生产，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会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本公司资源采选业务的生产过程主要是矿石开采、选矿，其间可能存在的环境污染因素有：废石的采出、各种设备发出的噪音，井下采空区还有可能造成地表的沉降，废渣的排放等，公司需遵守多项有关空气、水质、废料处理、公众健康安全、土地复垦、污染物排放方面的环境法律和法规，如果公司在某些方面未能达到要求，可能需要支付罚金或采取整改措施，公司存在一定的环保风险。另外，随着环保标准的不断提高，国家可能颁布更为严格的法律法规来提高安全生产企业的环保要求，从而可能增加公司的环保成本。

2、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1）巩固并拓展公司现有业务，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把增强现有业务的盈利能力作为公司发展的重点，在有色金属采选业务稳步增长，在有色金属产业链金融服务领域，向商业保理、设备融资租赁、黄金租赁等领域深度拓展，不断完善产业链金融综合服务体系，在有色金属产业链金融服务领域，公司具有了一定的先发优势和更了客户，具有良好的风险控制经验，为继续开拓该市场奠定了良好基础。公司本着“打造成为国内领先的金属产业链金融综合服务提供商”的战略，继续拓展机遇，深耕该领域，进一步壮大公司规模，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实力。

（2）保障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早实现项目效益

公司把增强现有业务的盈利能力作为公司发展的重点，在有色金属产业链金融服务领域，向商业保理、设备融资租赁、黄金租赁等领域深度拓展，不断完善产业链金融综合服务体系，在有色金属产业链金融服务领域，公司具有了一定的先发优势和更了客户，具有良好的风险控制经验，为继续开拓该市场奠定了良好基础。公司本着“打造成为国内领先的金属产业链金融综合服务提供商”的战略，继续拓展机遇，深耕该领域，进一步壮大公司规模，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实力。

（3）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尽早实现募集资金的投资收益

公司将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和使用要求进行管理，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严格遵照制度要求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并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4）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

公司将不断完善、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活动风险，从战略高度加强对各子公司在发展规划、资源整合、要素共享等方面的统筹，发挥战略协同优势。

（5）完善现有即期回报机制，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中进一步修改完善了现金分红的时间间隔、现金分红的现金分红政策、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股东回报规划等内容。

为保持回报股东机制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 年）》，从而进一步明确现金分红条件、比例、差异化现金分红的政策和未来三年股东具体回报规划，体现了公司根据回报股东的长期发展理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将有所降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 年）》的规定，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重视和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特别是现金分红，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人承诺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要求，提议（如有权）并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在制订股权激励方案时，将其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人承诺协助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提议（如有权）并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在制订股权激励方案时，将其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董事会、股东大会议案（如有权限）等文件中对此作出明确的解释和说明。

本人确认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若因本人违反或承诺造成任何方责任或损失的，将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及后果。”

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缔纳逊电子公司承诺：

“针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16-027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将使用35,000,000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盛屯矿业”）于2016年3月23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2014]429文核准，2014年6月，本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共收到有限责任投资公司东信德纳的认购款人民币1,037,599,08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一承销保荐费用16,000,000.00元及待付的其它发行费用2,311,148.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19,287,932.00元，根据北京中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2014]第2-1143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6月10日全部到账，存放于本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5年7月27日召开的公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40,000,000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16 年3月23日，公司已将40,000,000 元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之内。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的整体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大效益，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保质保量、有序实施的前提下，拟使用40,000,000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可行性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的整体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大效益，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保质保量、有序实施的前提下，拟使用40,000,000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的整体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大效益，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保质保量、有序实施的前提下，拟使用35,000,000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

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若项目建设加速，募集资金使用提前，公司承诺将资金提前归还至专用账户。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盛屯矿业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盛屯矿业《公司章程》的规定；盛屯矿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大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竞争力，符合公林股东的利益，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四、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竞争力，符合公林股东的利益，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计划用于“增资盛屯保理，拓展金属行业商业保理业务”、“增资盛屯金属，拓展金属供应链金融业务”、“增资盛屯金融服务，编织金融服务，拓展黄金租赁业务”、“增资盛屯融资租赁，拓展金属行业设备融资租赁业务”、“增资盛屯电子商务，建设基于大数据的金属产业链金融服务综合信息化平台项目”以及“投资盛屯国际项目，拓展海外金属供应链金融业务”。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系原有业务的继承和拓展

公司从事有色金属、供应链金融业务多年，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和行业客户。2013年12月以来，公司积极开拓商业保理业务、黄金租赁业务、融资租赁业务、金属产业链金融业务等业务，实现有色金属传统产业与产业链金融协同发展。2015年，公司金属产业链金融业务快速增长，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均是保障业务、融资租赁业务、供应链金融业务、黄金租赁业务新型业务的继承和发展。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基于大数据的金属产业链金融服务综合信息化平台项目”系开拓和维护产业链金融业务客户及提高客户粘性下客户及业务与线上信息化系统有机结合，建立起为决策支持服务的完善的数据体系和信息共享机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盛屯国际，在金属产业链金融国际业务的布局，“基于大数据的金属产业链金融服务综合信息化平台项目”和“缔纳逊电子国际出资，拓展海外金属供应链金融业务”在公司金属产业链金融业务的继续和拓展和延展。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项目主要系公司现有业务的继续和拓展，公司通过行业和市场研究，依托行业经验和风险控制经验积累，客户的沉淀和商业运作模式的可复制性，在金属产业链金融服务领域实现推广，提升发展优势。

2、产业链金融业务（包括金属供应链金融业务）公司的战略业务，能有效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未来几年，在公司有色金属采选及贸易业务领域稳健发展的基础上，金属产业链金融服务业务领域将快速发展，公司将成为国内领先的金属产业链金融综合服务提供商。公司在大力推进金属产业链金融服务业务同时，通过加深有色金属领域的大数据采集分析，提高交易等金融服务半径建设，向有色金属产业链的各个环节深入渗透，将公司打造成为国内领先的金属产业链金融综合服务提供商”，因此，大力发展产业链金融业务是公司的战略选择。

产业链金融业务的大力拓展，能丰富公司的利润来源，有效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从而提升公司在金属产业链金融综合服务方面的综合竞争力。

五、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长期从事有色金属采选、贸易、供应链金融等业务，公司业务人员行业经验丰富，对金属行业理解深刻，此外，2015年，公司引进了一批专业的金融、风险控制、实业及高级管理方面复合型高端人才，为公司金属产业链金融业务发展提供了坚实基础。公司目前已建立了专业的商业保理、供应链金融、国内外贸易、黄金租赁、融资租赁业务团队，同时公司也将继续根据本次新增业务情况，进一步充实业务人员，以满足公司经营及发展的需要。

2、技术储备

公司长期从事有色金属采选及贸易业务，具有有色金属知识、信息优势，对行业理解较深，对有色金属产业链上相关企业和资产具有较强的风险识别能力。通过有色金属产业链的运行实践，公司已建立了一套较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此外，公司有色金属行业多年积累的渠道，为公司产业链金融业务拓展提供了保障。

3、市场储备

凭借多年经营，供应链金融等业务运营积累，公司已掌握大量有色金属行业内优质客户资源。基于现有客户资源和相关产业链客户延伸，公司未来可通过提供产业链金融服务为其提供定制化产品和增值服务。目前，公司有色金属产业链金融业务在行业内建立了良好的口碑，具有较好的市场影响力，为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发展提供了保障。另外，公司已形成成熟的产业链金融业务模式，未来市场开拓具有可复制性。

六、关于有效的应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及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采取的措施

1、公司现有业务的运营状况、发展态势和面临的主要风险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有色金属采选业务、金属产业链金融服务和综合贸易业务。公司从事有色金属采选业务和金属供应链金融业务已多年，2013年12月以来，公司利用多年的行业积累经验，并结合局面变化，开辟出局面优势，黄金租赁等其他金属产业链金融服务，2015年，金属产业链金融业务（包括供应链金融）得到了快速发展。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公司各业务板块收入、成本贡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有色金属采选	43,386.20	13,775.62	46,657.13	12,903.45	43,386.20	13,775.62
综合贸易	294,914.47	294,270.67	242,782.62	241,932.30	294,914.47	294,270.67
金属产业链金融	327,839.59	305,577.58	45,296.85	42,044.33	327,839.59	305,577.58
其中：供应链金融	313,714.69	305,577.58	43,151.57	42,044.33	313,714.69	305,577.58
产业链金融服务	14,124.90	-	2,145.28	-	14,124.90	-
合计	666,140.25	613,623.87	334,736.61	296,880.08	666,140.25	613,623.87

目前公司已形成了有色金属采选业务、综合贸易业务及供应链金融、金属产业链金融服务等板块协同发展的业务布局。

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行业竞争的风险、金属产业链金融业务的经营管理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等，具体情况详见《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四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和分析之“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风险的讨论和分析”。

此外，资源采选业务作为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存在一定的安全生产风险和环保风险。资源采选是公司的重要业务板块，自然灾害、设备故障、人为失误都会造成安全隐患，虽然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安全设施不断改善，安全生产日主管理和日常监督逐步增强，近年来发生重大人身伤亡和生产事故，但是由于所在行业特点，如果不能保证安全生产，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会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本公司资源采选业务的生产过程主要是矿石开采、选矿，其间可能存在的环境污染因素有：废石的采出、各种设备发出的噪音，井下采空区还有可能造成地表的沉降，废渣的排放等，公司需遵守多项有关空气、水质、废料处理、公众健康安全、土地复垦、污染物排放方面的环境法律和法规，如果公司在某些方面未能达到要求，可能需要支付罚金或采取整改措施，公司存在一定的环保风险。另外，随着环保标准的不断提高，国家可能颁布更为严格的法律法规来提高安全生产企业的环保要求，从而可能增加公司的环保成本。

2、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1）巩固并拓展公司现有业务，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把增强现有业务的盈利能力作为公司发展的重点，在有色金属采选业务稳步增长，在有色金属产业链金融服务领域，向商业保理、设备融资租赁、黄金租赁等领域深度拓展，不断完善产业链金融综合服务体系，在有色金属产业链金融服务领域，公司具有了一定的先发优势和更了客户，具有良好的风险控制经验，为继续开拓该市场奠定了良好基础。公司本着“打造成为国内领先的金属产业链金融综合服务提供商”的战略，继续拓展机遇，深耕该领域，进一步壮大公司规模，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实力。

（2）保障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早实现项目效益

公司把增强现有业务的盈利能力作为公司发展的重点，在有色金属产业链金融服务领域，向商业保理、设备融资租赁、黄金租赁等领域深度拓展，不断完善产业链金融综合服务体系，在有色金属产业链金融服务领域，公司具有了一定的先发优势和更了客户，具有良好的风险控制经验，为继续开拓该市场奠定了良好基础。公司本着“打造成为国内领先的金属产业链金融综合服务提供商”的战略，继续拓展机遇，深耕该领域，进一步壮大公司规模，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实力。

（3）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尽早实现募集资金的投资收益

公司将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和使用要求进行管理，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严格遵照制度要求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并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4）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

公司将不断完善、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活动风险，从战略高度加强对各子公司在发展规划、资源整合、要素共享等方面的统筹，发挥战略协同优势。

（5）完善现有即期回报机制，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中进一步修改完善了现金分红的时间间隔、现金分红的现金分红政策、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股东回报规划等内容。

为保持回报股东机制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 年）》，从而进一步明确现金分红条件、比例、差异化现金分红的政策和未来三年股东具体回报规划，体现了公司根据回报股东的长期发展理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将有所降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 年）》的规定，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重视和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特别是现金分红，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人承诺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要求，提议（如有权）并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在制订股权激励方案时，将其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人承诺协助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提议（如有权）并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在制订股权激励方案时，将其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董事会、股东大会议案（如有权限）等文件中对此作出明确的解释和说明。

本人确认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若因本人违反或承诺造成任何方责任或损失的，将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及后果。”

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缔纳逊电子公司承诺：

“针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16-028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6年3月2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以现场方式在厦门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联董事陈东先生和方兴先生依法回避表决，其余董事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有关条件，公司董事会认真进行了自查，拟此，董事会确认公司符合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的条件。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逐项审议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 元。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不超过十名，发行对象为盛屯集团、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盛屯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厦门盛屯金属销售有限公司、厦门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泰生鸿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弘源汇鑫投资有限公司、重庆利创嘉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七名特定投资者。

公司与以上发行对象拟分别于2016年3月23日签署《关于认购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定价基准日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6年3月25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5.67元/股。

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650,440,917股（含）。

在本次发行前，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除以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所有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均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36.88亿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36.58亿元，拟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增资盛屯保理，拓展金属行业商业保理业务	10	10
2	增资盛屯金属，拓展金属供应链金融业务	8	8
3	增资盛屯金融服务	7	7
	增资现场金融服务	4.7	4.7
4	投资盛屯融资租赁，拓展金属行业设备融资租赁业务	4.2	2.94
5	增资盛屯电子商务，建设基于大数据的金属产业链金融服务综合信息化平台项目	0.94	0.94
6	投资盛屯国际项目，拓展海外金属金融服务	3.5	3
	合计	38.34	36.58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拟投资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公司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所有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均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十二个月。

如果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上述授权的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关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按照有关程序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逐项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出具了《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出具了《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特定对象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之一》的议案。

五、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出具了《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15年7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的整体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大效益，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保质保量、有序实施的前提下，拟使用40,000,000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16 年3月23日，公司已将40,000,000 元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之内。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的整体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大效益，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保质保量、有序实施的前提下，拟使用35,000,000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

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若项目建设加速，募集资金使用提前，公司承诺将资金提前归还至专用账户。